

张掖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传染病智能监
测预警前置软硬件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货物)合同

项目编号: ND25-027

采购单位: 张掖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 应 商: 甘肃飞碟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甘肃诺鼎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合同格式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规和政府采购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投标文件承诺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照执行:采购品目、型号、数量及金额:

项目	型号及主要技术指标	采购预算 (万元)	中标价 (万元)	节约资金 (万元)	节约率%
传染病监测 预警前置软件服务器	详见附件	55	54.5996	0.4004	0.728%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由 张掖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以下简称“采购方”)为一方和甘肃飞碟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供应商”)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采购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即:采购项目的招标,并接受了供应商以总金额 伍拾肆万伍仟玖佰玖拾陆元整 (¥545996.00) (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货物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2.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服务范围
 - 2)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文件
 - 3)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期间的承诺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3.考虑到采购方将按照本合同规定向供应商支付款项，供应商再次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采购方提供货物并在质量保证期内承担货物质量保证责任。

二、合同专用条款

序 号	内 容
1	买方名称：张掖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卖方（中标供应商）名称：甘肃飞碟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选所有
4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历天
5	付款方法和条件： 支付方式：软硬件安装、验收、运行正常后一次性付款；
6	交货地点：张掖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7	硬件交货验收：货物交付后，甲方应对货物的数量、型号进行核对，并对该货物的外包装进行检查。以便确认乙方所供货物符合双方的合同约定。甲方发现收到的货物与合同规定的相符，甲方拒绝接收该批货物,并且应于当日提出书面异议送达乙方，逾期视为货物交付验收合格，此后不得就货物质量、数量、型号等提出任何异议。
8	软件系统对接验收：1.安装部署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2.按照省级要求完成政务外网或 VPN 拨号对接。 3.完成相应系统或硬件设施用户权限、基础数据配置；完成国产操作系统与医院原有设备操作系统的兼容适配；配合医院进行网络及安全设置，数据备份；提供与本省统筹

	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互联互通调试工作，完成传染病报告卡、症候群个案、高中低风险信息等动态联通。4.完成传染病监测预警前置软件部署其他工作，实现政策要求的数据上报。5.提供 11 家医疗机构软件系统对接验收确认单。
9	售后：原厂质保三年，质保期自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软件系统终身免费升级更新，并提供每次进行升级更新的书面相关证明文件及记录。
10	响应时间：我公司接到院方报修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抵达现场维修，质保期内厂家专业售后工程师每 3 个月进行一次巡检保养。
11	其他：无

三、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购方应支付给供应商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供应商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采购方提供的一切产品、硬件设备、软件和其他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应商承担与工程及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

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采购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位。

7) “供应商”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提供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8)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及服务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9) “天”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标准

3.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参数”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使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检验和验收

4.1 货物运达合同指定地点后，采购方和验收小组根据合同要求对货物进行初步验收，确认货物的厂家和数量等，确认无误后，供应商开始供货。供应商将各类货物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

4.2 如果任何被检测的货物或服务不能满足要求，采购方可以拒

绝接受相应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更换被拒绝的项目,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采购方技术要求。

4.3 采购方在货物到达最终目的的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供应商或厂家启运前通过了采购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4.4 在交货前，供应商或厂家应对货物的质量、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该证书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4.5 合同条款的规定不能免除供应商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4.6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 运输和保险

卖方负责办理货物运抵《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6. 服务

卖方必须负责验收及售后服务。

7. 伴随服务

7.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专用条款”与“技术参数要求”规定的附加服务：

7.2 卖方提供的上述伴随服务均应含在合同总价中，买方不再为

其单独一项或数项另外支付费用。

7.3 卖方应提供“合同专用条款”和“技术参数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8. 保证

8.1 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 2 个月内保持有效。

8.2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通知卖方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8.3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8.4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到影响。

8.5 卖方对缺陷的处理结果应使买方满意。

8.6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历天

9. 索赔

9.1 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保证期。

9.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90)天内, 卖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9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 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买方将从未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及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0.付款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有规定。

11 价格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12. 变更指令

1) 交货地点;

2) 卖方提供的服务.

3)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 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 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30)天内提出。

13.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的情况, 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 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4.转让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 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分包

对《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内容, 卖方在未取得买方书面

同意的通知，不得擅自进行分包，但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6. 卖方履约延误

16.1 卖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6.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6.3 除了合同条款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供货延误，将按合同条款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7. 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供货期供货，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部分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万分之（1%）计收，直至完工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千分之（1%）。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

18. 违约终止合同

18.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延长的期限内完成部分或全部货物供货；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18.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9. 不可抗力

19.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9.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六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0.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1.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1.2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1.2 对卖方收到终止通知后（7）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

22. 争议的解决

22.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为张掖市仲裁委员会。

2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3. 合同语言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用中文书写。

24.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通知

25.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传真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需经书面确认。

25.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6. 税款

26.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买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旨均应由买方负担。

26.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卖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旨均应由卖方负担。

27. 合同生效及其他

27.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及招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7.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7.3 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保护。

27.4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行业监管部门壹份。合同附件作为《张掖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硬件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合同附件一: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合同附件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甲方: 盖章: 地址:张掖市甘州区杏林南路 320 号 电话:0936-8238869	乙方: 盖章: 地址:张掖市滨河新区中广大厦 3 楼 电话:0936-8241146
法人或被授权人: 卢莉萍 日 期: 2025.5.20	法人或被授权人: 王梅 日 期: 2025.5.20
账号: 开户行:	账号:102382000175223 开户行:兰州银行张掖甘州支行
代理公司:甘肃诺鼎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签字或盖章): 陈霞 地址:张掖市甘州区居延路北兴家园 3 号综合楼门店 3 层 电话: 0936- 8444658/8244658 邮箱: 1686633238@qq.com	

注:本合同的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附件一：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张掖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硬件
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ND25-027

甘肃飞碟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委托甘肃诺鼎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张掖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硬件采购项目，于2025年05月12日在张掖市北街延伸段北兴家园三号综合楼2号门店三层一号开评标室完成了开、评标。根据评审意见，确认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大写）伍拾肆万伍仟玖佰玖拾陆元整（小写）¥：545996.00元，现公示期已满，无异议。请于10日内来我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特此通知。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中介代理机构盖章：



2025年5月12日

合同附件一: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张掖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硬件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ND25-027

供应商名称: 甘肃飞碟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和参数	品牌	数量/单位	投标单价	投标总价	供货期	备注
1	传染病监测 预警前置软 件服务器	Taishan2280 1.基础服务环境 CPU: 不低于鲲鹏 920, 32 核, 主频≥2.6GHz, 物理核数≥32 核, 2. 基础 服 务 基 础 环 境 内 存 : ≥ 128GB DDR4 RDIMM 内存, 单根内存容量不 小于 32GB; 3.基础服务环境存储空间: ≥1T,存储介质类 型: SSD; 4.配置双网卡, 方便连接院内网络环境和外 部网络; 5.RAID 卡: 可支持 RAID 0, 1, 10, 5, 50, 6, 60; 6.网络接口服务: 配备两块网卡; 7.GPU 支持:可扩展配备 GPU 或 NPU 卡; 8.电源支持 1+1 冗余, 配置 2 个单电源, 额	华为	11 台	49636.00	545996.00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	

		定功率≥900W 的电源; 9.操作系统:使用国产操作系统的服务器版; 10.数据库支持:前置软件统一配备了 OpenGauss 或同等架构的数据库,需安 装 openGauss 架构的数据库。								
总报价			大写: 伍拾肆万伍仟玖佰玖拾陆元整 小写: 545996.00							